

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。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科技”）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”）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 亿元（敞口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 亿元）。现因渤海银行要求上述授信额度需有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，经协商，基于华讯科技在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本着共同发展、互助互利的原则，公司拟以孙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为华讯科技 3 亿元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，期限一年。本次担保，华讯科技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董事徐健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，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须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讯科技《关于向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上述议案一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到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规定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董事徐健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，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1 日